

2011 年北京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季报（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7〕36号）中的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》，保证对主要污染物减排量进行准确核定与考核，北京市环保局按照环境保护部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组织开展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、合格标志发放以及监督性监测工作。

2011 年第二季度，根据环境保护部《2011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》，全市 82 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共安装联网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71 套，其中通过验收 54 套，验收率为 76.1%；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 40 套，有效性审核合格率为 74.1%。对通过有效性审核的自动监测设备发放了合格标志。

在开展监督性监测的 82 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，除停产、未运行等 8 家企业外，8 家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综合达标率为 100%，17 家废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综合达标率为 94.1%，49 家污水处理厂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率均在 90% 以上，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达标率为 100%。